

# 第三章 虎頭山地區人文地理特性 與教學景點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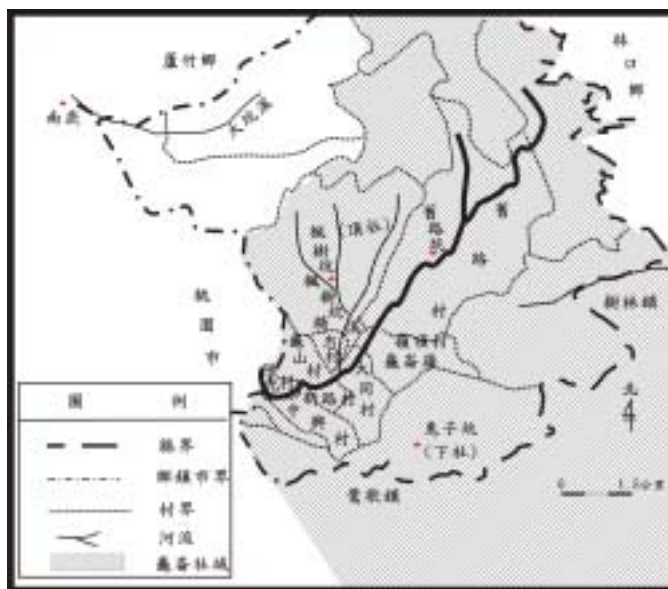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研究區人文地理特性

本研究區人文地理特性的探討包括開發過程、聚落發展、交通狀況的調查以及地名的探源。

### 一、開發過程

本區的開發，可分成五個時期論述<sup>34</sup>：

(一)明、鄭時期的發展：本區的開發較晚，據康熙 56 年(西元 1717 年)諸羅縣誌記載，其舊額番社分布於現在桃竹苗地區共有十四社。本區屬於凱達格蘭族(Ketagalan)南崁四社(四舊社為龜崙、南崁、坑仔、霄裡)之龜崙社分布之地(圖 3-1)。證明當時漢人勢力尚未進入本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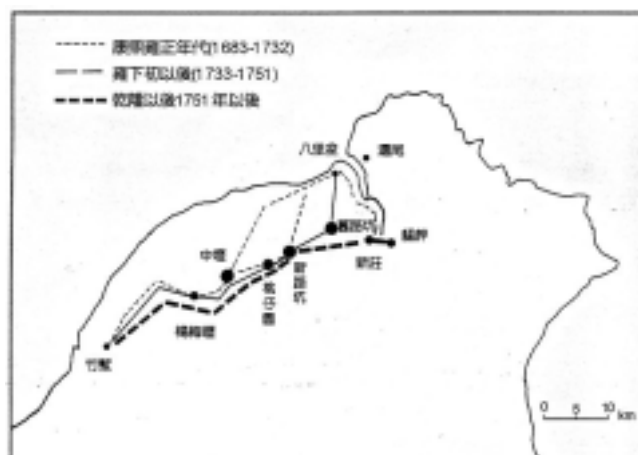


【圖 3-1 龜崙社域】

<sup>34</sup> 張素玢(1998)：南崁地區的平埔族，北桃園區域發展史，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二) 雍正時期：康熙末年，由竹塹北向台北盆地之大道，因龜崙社據龜崙嶺山地；北行至芝芭里(今中壢市芝芭里大路下)須折向西北，直走南崁，而躲過龜崙嶺，循林口台地西側，沿海邊而行，至八里坌(今之台北縣八里鄉)後再轉折東南向，而至新莊(今台北縣新莊)，此路極為迂迴。所以當時本研究區因地形險峻，又有凶悍的龜崙社民出沒，少有人煙。在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因台北盆地的發展，乃新闢龜崙嶺新道，如此由竹塹北上可由澗仔壠(今中壢市)、經桃仔園(今桃園市)，渡小檜溪，經舊路坑(龜山鄉舊路村)、十八分庄(今台北縣新莊市丹鳳里)到新庄。漢人入墾的年代要遲至雍正年間，雍正年間，有客籍嘉應州平遠縣人劉子桂、劉京璉、劉戊芳，潮州府縣平縣人羅魁福來墾，最初入墾者以客籍佔多數。

(三) 乾隆時期：乾隆年間粵人薛啓隆率丁開墾桃園地區，勢力可達龜崙嶺附近，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漢番修好，龜崙社舉武郎為土目，社民與漢人合力開鑿新路，在雍正十一年開闢的路線南方，以原有的山間小徑闢成新路；自桃仔園經新路坑(今龜山鄉新路村、嶺頂村)，塔寮坑、陂角(今迴龍)至新庄。使桃仔園到新莊的路線更加便利，因為路程大大縮短，行旅日多，舊路便逐漸沒落。由於交通之便，龜崙社域以新路坑墾務最盛。



【圖 3-2 清代赴北縱貫公路的演變】資料來源：洪敏麟(1988)

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的(續修台灣府志)已見龜崙口庄(今龜山村),龜崙口因地當龜崙社入口位置而得名。其地可能原有龜崙社民聚居,因漢人結庄,後來遷居楓樹坑頂社和新路坑之下社。

不同鄉籍的漢移民,因移墾競爭時而發生分類械鬥,乾隆至咸豐年間,龜崙口屢有閩粵、漳泉械鬥,直到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最後一次漳泉械鬥以後,墾民才和平相處。綜觀本區的開發與交通路線的開闢息息相關,乾隆年間清廷弛私渡之禁,造就了移墾的台灣盛期;對本區而言,乾隆年間墾務大興,新路開通是關鍵因素。由於取水與耕作方便,居民都選取山坑之地築屋營居。包括嶺頂以西、南崁溪沿岸之許多散村。楓樹坑溪和南崁溪會流處,水量最豐,聚落最大,且當交通要衝,清末已有街肆。



【圖 3-3 南崁溪流域圖】

(四)日據時期：根據台灣堡圖的記載(圖 3-4)，本區在此時的開發仍然有限，聚落集中於新路坑有新路坑庄、南崁溪沿岸一帶有檜溪庄以及小檜溪庄。而虎頭山之景觀以雜林及草地為主。



【圖 3-4 台灣堡圖】

(五)光復之後：本區最大規模的開發始於五十年代虎頭山公園的成立，初為桃園市立公園，民國七十三年九月擴大劃定面積為三十六公頃，升格為縣立公園，並於七十四年四月移交縣政府管轄。桃園縣政府特於八十年十月一日成立風景區管理所專責管理，所轄面積十五公頃。而今有意擴大整體規劃，現正進行規劃評估。而民國 52 政府為改善軍人生活，國軍在原屬於河川用地的南崁溪北岸河堤外，建築眷屬房舍，多達一千多戶，命為陸光二村，五十五年獨立為陸光村，現正進行改建中。

## 二、交通

(一)聯外道路系統：成功路-虎頭山西向主要入口道路，(桃 11 線)可接桃園

市區及林口、公西一帶。長壽路-虎頭山南向主要入口道路，(台 1 甲)可接龜山鄉及台北新莊、三重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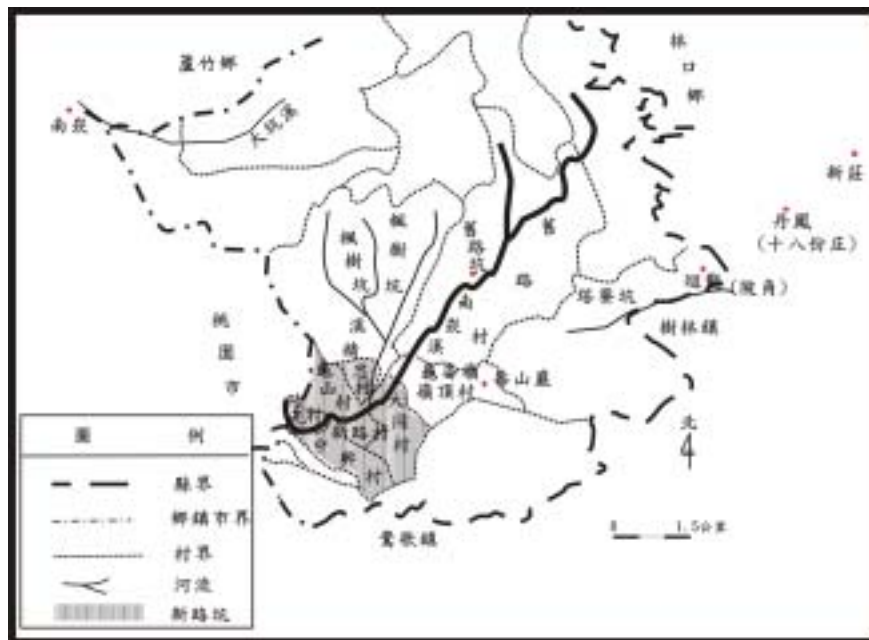
(二) 登山步道：虎頭山現有之登山步道完備，可接上述之主要道路系統。

三、地名由來：

本研究區屬龜山及桃園之交界地帶，龜山之得名乃因本為平埔族山胞龜崙社聚居之所，後來將崙改為山，稱龜山。因地形崎嶇，全被山胞佔據，樹木繁茂，外人無法進入。漢人入墾龜山鄉後始命地名，所命地名甚具地理意義，地名顯示地形、天然植物、道路、歷史痕跡等。

(一) 楓樹坑：顧名思義楓樹坑因楓樹而得名，而坑則是因其四周環山，為坑谷地形。楓樹坑的楓樹現已不多見，是因日據時代為了挖戰壕，大量楓樹被砍伐，後來開闢地也使得楓樹驟減。

(二) 新路坑(圖 3-5)：地名起源起乾隆十六年(1751)竹塹(新竹市)赴北道路，廢原舊路，改由此地，經塔寮坑抵達新庄。新路坑與舊路坑都因清代赴北道路之先後而得名。



【圖 3-5 新路坑位置圖】

(三) 龜崙口：因地當凱達格蘭族龜崙社之入口位置，故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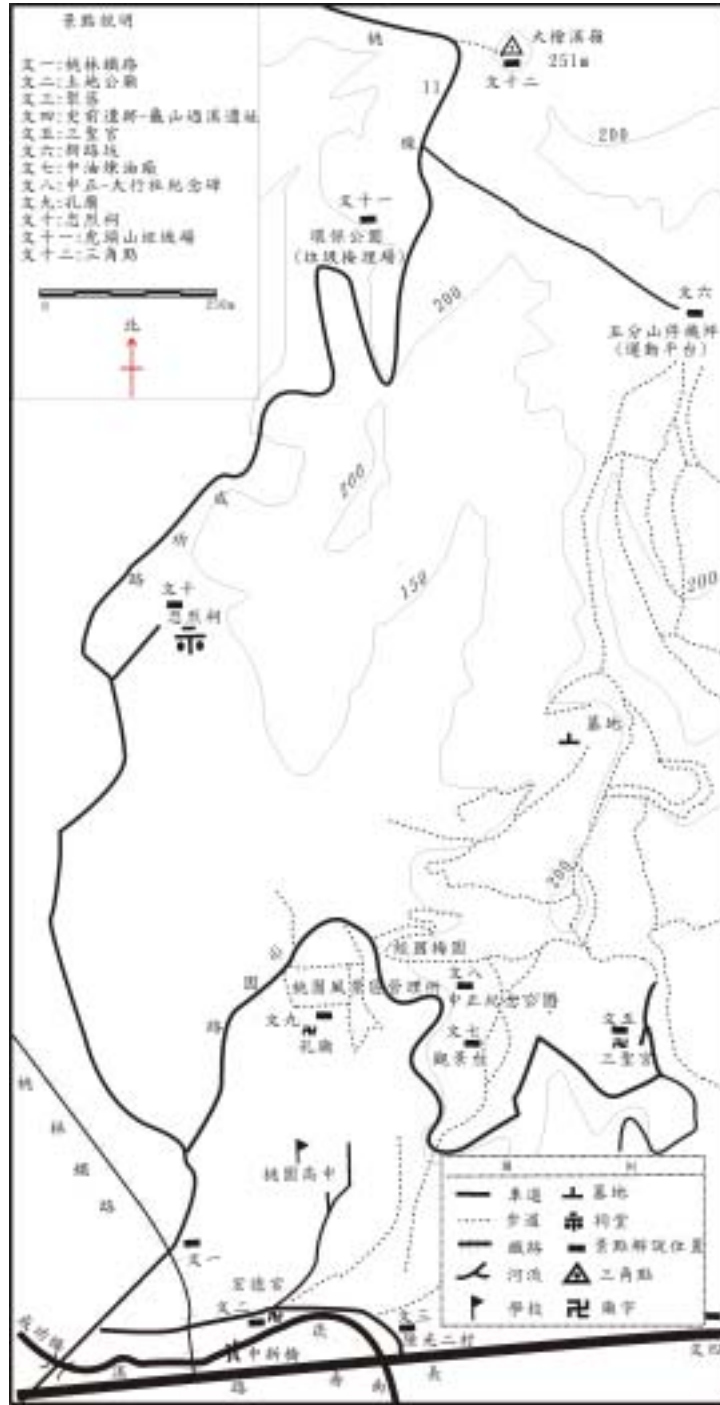
- (四) 桃園：桃園在開墾之初是荒野一片，荆棘叢生，墾民和商旅每為所苦，因名其地為虎茅莊。後因此地遍植桃樹乃於乾隆 12 年改名桃仔園。
- (五) 大檜溪：大檜溪名稱的由來乃是因大檜溪位在虎頭山的西邊，早年山上為強悍原住民所居，漢人敢過大溪(南崁溪)耕作者其勇氣特大，故此處稱為大過溪，後因閩南漳州口音「過」與「檜」相若，以後遂訛為大檜溪。
- (六) 虎頭山：虎頭山在舊文獻中記載原名為「坪板山」，而究竟何時將其稱為虎頭山則說法有二：一為早在清朝桃園被稱為「桃仔園」之前，先民入墾蠻荒區，常被長滿遍地的芒草所傷，而以「虎茅莊」稱之，喻其荒草傷人如虎之意。而坪板山即為此村莊的唯一山頭，故稱之為虎頭山；另一說法則指稱，虎頭山之名出於日據時期，因由桃園市向東北仰望，可見山形具有「虎背熊腰」之勢，而位於最前端的位置即是虎頭型態，因而得名，惜今地勢已不復見<sup>35</sup>。

---

<sup>35</sup>自然生態保護協會(1998)：發現虎頭山 - - 一樣變化萬種風情，桃園飛訊雜誌，第 30 期。

## 第二節 教學資源景點的調查

一、人文地理實察景點分布圖(圖 3-6)如下：



【圖 3-6 人文地理實察景點分布圖】

二、人文地理實察景點的登錄如下：

景點編號：文一

景點名稱：桃林鐵路

景點位置：

虎頭山下桃園高中旁之桃林鐵路（見圖 3-6 之景點文一）。

解說概念：

1. 台鐵林口支線(桃林鐵路)是由台鐵桃園站出發，經龜山鄉邊緣，穿過蘆竹鄉、林口鄉到林口火力發電廠，沿線有八處平交道，全長約 19.2 公里，路權寬度約 10 公尺，民國 55 年動工、57 年開始營運。目前該條鐵路支線每天行駛 14 班次，主要運送林口發電廠所需燃料，包括煤炭、化學品等，另有中油、台泥、大洋塑膠等七家業者也都有專用鐵路車線，去年貨運量達 113 萬噸，運費收入高達 2.2 億餘元，為台鐵少數賺錢的貨運支線。
2. 桃林鐵路的存廢問題一直以來常引起廣泛的討論，有些地方人士認為桃林鐵路林口支線每日發車班次不多，利用率相當的低，且這鐵路跨越龜山及蘆竹鄉，經過南崁鬧區，不但對於地方的經濟效益並不大，甚至阻礙地方發展。所以希望將之廢除。
3. 也有意見認為桃林鐵路與桃園、龜山、蘆竹、大園地區民眾的生活，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所以桃林鐵路應該朝向觀光和捷運兩個方向進行規劃，除了可以解決相關鄉鎮的交通問題，也可以提供休閒旅遊的去處。
4. 而縣長認為，面對高鐵及捷運系統陸續興建，台鐵必須趕緊轉型為區域性鐵路運輸服務，桃園縣最佳試驗對象就是桃林鐵路再利用，他建議台鐵花一年時間規劃設站，未必以休閒觀光為功能，至少可以朝簡易捷運規劃。



5. 而就在中正機場捷運 BOT 案確定破局後，交通部口袋中已備妥台鐵林口支線、桃園捷運藍線等多項替代方案，其中桃林鐵路被交通部視為最佳方案。希望能以擴建方式來取代機場捷運，再輔以通往機場道路，未來可由台北車站一路搭乘火車至林口。這項方案不僅路權清楚（台鐵擁有），興建成本也低，更能藉此黃金路線大幅提振台鐵員工士氣。但如果交通部要將該支線做為聯結中正機場的主要鐵路，全線必須更新、升級。據交通部初步規劃，林口支線將興建雙線高架，設置三元街、大興和五福等三個站。此外，還須沿南崁溪右岸闢建一條長約 3.53 公里的鐵路，若明年初正式開工，預定 95 年底可完工通車。

景點描述：



【照片 3-1 桃林鐵路】(研究者攝影於 90 年 12 月 25 日)

桃林鐵路途中跨越鬧區，常造成交通的壅塞，本景點位置就常在早上交通顛峰時間因車輛等候通過平交道而造成嚴重的堵塞。

註、資料來源：

- 1.聯合報 2001 年 4 月 24 日新聞。
- 2.Ttoday 90/05/21 即時新聞。
- 3.<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treasure/Taiwan-HSR/M.1035075748.A/M.1041474877.A/M.1041474934.D.html>
4. 經濟日報 2003 年 1 月 1 日第 5 版企業要聞。

景觀資源	桃園虎頭山地區	頁數：4
景點編號：文二	景點名稱：土地公廟	
<p>景點位置：</p> <p>龜山村過溪之宏德宮，恰位於虎頭山綠色隧道盡頭，登山步道入口處（見圖 3-6 之景點文二）。</p> <p>解說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公的信仰崇祀的源起具有自然崇拜之神、農業土地之神、保護部落社區之社神等多層面，土地公的正式稱呼是「福德正神」，客家語系民眾則稱之「伯公」。台灣的土地公信仰非常普遍，日本治台期間曾以寺廟供奉的主神為對象做調查，1915 年、1930 年、1934 年，土地公廟均居首位，1992 年台灣省民政廳的全省廟調查仍是獨占熬首，1993 年內政部所作的全國宗教普查，福德正神排名第三，由此可看出土地公信仰的普遍性。</li> <li>2. 土地公信仰的基層性、普遍性、多元性已經使土地公成為人們最親近的神祇，其神格也具備家宅及村落守護神、農、商、礦等行業神、山林之神、開魂路顧墳墓之神等等，真可說是田頭田尾、街頭街尾、山邊、墳旁樹下都有土地公，隨時隨地庇護眾多的大地之子。</li> <li>3. 從大陸來台的漢人移民，不論福佬人還是客家人對土地的情感都具體表現在土地伯公的信仰上面。一般而言，客家人稱之為「伯公」，和福佬人稱呼的「土地公」在感情上就有不同之處。然而，不論在名稱上有怎麼樣的差異性，土地伯公信仰可以說培養出對於土地伯公的信仰，比如經過土地伯公廟很自然就會駐足拜一拜，人與土地根深蒂固的關係也在這一拜就確立了下來</li> <li>4. 土地公與其他的神祇不一樣的地方，土地公是長駐一地。以前常聽到民眾說：「土地公不是神」，但對土地公卻依然祭拜如儀，在一般人的觀念裏，神是由玉皇大帝敕封，有的是生前有功德於人間，</li> </ol>		

對其崇仰奉為神加以祭拜。土地公卻不太一樣，人們雖稱為福德正神，但習稱為土地公、伯公。稱公的神，往往具有陰神性格，如百姓公、有應公、王公等，土地公也具有陰神的性格，但是它長駐一地，因此土地公只是一個職銜(title)。

5. 土地公是自然信仰，演變過程中逐漸脫離自然信仰而人格化，其人格化的歷程先是採用自然石、人形石，而後雕刻似人之神像。其造像往往是慈祥的老公公，不似王爺像般威武，其造像滿有象徵意涵可探討。老公公可說是不久於人世，往生後就成為土地公，好像也滿自然的。由土地公的造型反映出人死後可成為土地公，土地公可說是最容易成為的神。土地公廟原來沒有土地婆，因人間世都有配偶，為免土地公孤單，而配祀土地婆。人的神靈信仰，常是心靈需求的反映(reflection)。

6. 土地公的誕辰祭典分別是在農曆的二月初二和八月十五-此乃源自古代社祭分春社、秋社兩祭，亦即「春祈秋報」之故，並非土地公有兩個生日。為感謝土地公的庇佑，台灣農民每逢土地公誕辰，都會以竹枝夾福金(即土地公專用之金紙)，插立在田園中，俗稱為「土地公柺」，意即製造柺杖供土地公巡視田園之用。

7. 關於土地公的神話流傳在民間甚多，其中較具代表性的有：

傳說一：土地公據傳是堯帝的農務官，專教人民農事和畜牧，後來人們為了感懷其恩德而加以祭祀。

傳說二：有傳福德正神姓張名福德，生於周武王二年二月二日，自小聰穎至孝；三十六歲時，官朝廷總稅官，為官廉正；至周穆王三年辭世，享年一零二歲。死後三日容貌不變，有一貧戶以四大石圍成石屋奉祀，過了不久，即由貧轉富，百姓咸信神恩保佑，乃合資建廟並塑金身膜拜，故生意人常祀之。

傳說三：周朝某上大夫家有一僕人，姓張名明德，上大夫之幼女在

鄉思父心切，由張明德陪同，擬赴任所會晤，然而路途遙遠，半途天降大雪小姐幾乎要凍死了，張明德脫下自己衣服給小姐穿著，自己卻被凍死。義僕死後，空中突然顯出「南天門大仙福德神」八字，時民異口同讚，咸認這必為上天賜義僕之封號，上大夫更感念義僕的大恩大德，建廟奉祀，迨周武王時贈號「后土」，嗣後轉稱土地公。

傳說四：秦始皇暴政，徵民建築萬里長城，孟姜女之夫韓紀郎受徵，不幸死於城下。孟姜女尋夫不遇，哭倒萬里長城，露白骨無數，無法識別。時一老翁稱：以妻血滴白骨，若白骨染血必為夫骨。並激其無法尋得，若尋得願為其守墓。孟姜女滴血尋找，終得夫骨，該白骨因潤血淚，漸生筋肉，似將生還，時老翁再現，並謂：可裝袋背負。孟姜女依其言，遺骨忽復原狀，孟姜女大怒，要老翁為其夫守墓，此為后土傳說由來。民間相信，人死後是由土地公帶路去陰府，土地公是陰神，城隍爺是祂的直屬上司，墓旁或宗祠內祀有土地公，無論是守墓或帶路，皆與其陰神性格有關。

8. 至於商家店內設有土地公神案，在臺灣是越來越普遍的現象，土地公傳統上多由農人祭祀，因其為土地之神，能保佑五穀豐登。而商人做生意，尤其是店家，與「地頭」有密切的關係，臺人有謂做生意是收五路錢，如地頭繁盛，生意必佳，故能保四境、收五路的土地公倍受信仰。否則，具有財神性格的神祇尚有玄壇爺，而生意人亦多祭拜關公，以其為誠信無欺之正神；店頭之內獨鍾土地公，不祀玄壇爺，不祀關公，除了土地公的財神性格外，恐怕與土地公的社區性與地緣性有密切的關係，現代的商家看透了傳統的誠信無欺並不足以招徠顧客，只要「地頭好」，就能招來財富，遂大祀土地公。

9. 由土地公廟的方位亦可見土地公所保護及管轄的範圍，土地公廟

的位置多在庄後，所謂庄前庄後係就水流所經之前後而論，水道蜿蜒流過聚落，而土地公廟就守在庄後「把水尾」，面向著水流的方向，意味不使社區的財富往水流。水源對農村社會非常重要，土地公廟的座向反映出「肥水不落外人田」的心理。



景點描述：

【照片 3-2 土地公廟】(研究者攝影於 90 年 4 月 22 日)

龜山過溪地區有兩座土地公廟，其中宏德宮的方位就面向著南崁溪流的方向。

註、資料來源：

1. <http://www.tacocity.com.tw>
2. <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
3. <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
4. 戴寶村(民 87)：土地伯公信仰到社區文化，庄頭庄尾土地公，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5. 陳板、林美容、林茂賢等(民 87)：人與土地-土地伯公的信仰活動成果專輯，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聚落區位	桃園虎頭山地區	頁數：2
景點編號：文三	景點名稱：聚落	
<p>景點位置： 過溪之陸光二村（見圖 3-6 之景點文三）。</p> <p>解說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主要的聚落景觀以眷村為主，屬於集村式。眷村是政府早年興建提供軍眷住的地方，五十年代，政府財政困難，為了安定軍心，照顧軍眷生活，乃發動各界捐建眷舍，其村名具有時代意義：陸軍的是陸光、莒光、精忠、自立、力行，空軍的是大鵬、虎嘯、建國，海軍的是海光、潛龍，聯勤的是飛駝、明駝，憲兵的是憲光，又以經費來源命名的有僑愛、婦聯、慈仁、貿商、貿易、影劇，為前駐軍所建的有金門新村、馬祖新村。</li> <li>2. 眷村是台灣社會中相當特殊的一個社群，其中所住者，來自大江南北、白山黑水、大漠草原，各有其特殊的生活習慣。在台灣多元的社會中，眷村及眷村人民久居一地，守望相助，觀摩交流，已形成了「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的”眷村文化”，形之於外的是克難創造，團結奮鬥，成為台灣歷史及台灣文化的一部份。桃園縣擁有八十個眷村，在全省八百七十九個眷村中，僅次於北市、北縣，可算為數眾多，也成為桃園縣族群文化中的一大特色。</li> <li>3. 眷村當初因受經費限制，通常建坪很小，材料不牢，設備簡陋，迄今已超過法定使用年限。現配合民國八十五年公布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進行改建，這些平房紅磚聚落，依序經歷拆遷的過程，變為國宅大樓。</li> </ol>		

景點描述：



【照片 3-3 改建中之陸光二村】(研究者攝影於 90 年 4 月 22 日)

光復後國軍在龜山鄉設立多處眷村，陸光二村(民國 52 年)一千多戶為龜山地區最大眷村，五十五年獨立為陸光村。採封閉型部落規劃，地勢低平，占地甚小，位於南崁溪北岸，曲流之滑走坡，地質較鬆，洪水氾濫時易於沖蝕，發生災害。現正改建中。估計動工日起兩年可以完工。

註、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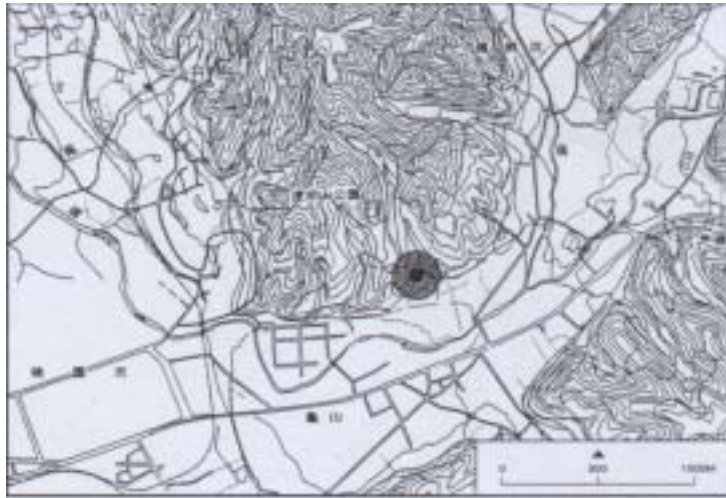
- 1.黃厚源(1994)：我家鄉桃園縣，桃園文獻第二期，桃園縣政府。
- 2.<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mar/5/life/travel-1.htm>
- 3.<http://www.contractor.com.tw/news/200108/20010817/081703.html>
- 4.<http://www.tyccc.gov.tw/twvillage/vlife/villagelife.html>



景觀資源	桃園虎頭山地區	頁數：3
景點編號：文四	景點名稱：史前遺址—龜山過溪遺址	
<p>景點位置：</p> <p>位北緯 24°59'58"，東經 121°19'33"。由龜山街西北逾南崁溪即達。當時行政轄區隸屬桃園縣龜山鄉龜山村三鄰，早期附近有十三號住戶謝振連氏住宅。即今自強西路、長壽路、光峰路一帶（見圖 3-6 之景點文四）。</p> <p>解說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遺址」簡單的說，就是人類過去生活所留下來的舊址，其中保存了人類所創造的各種文化。遺址在發掘出土後，經過後人的研究、解析，可以將當時人類的的生活重現在後代子孫眼中，訴說土地長久以來經歷的不同時期、不同文化人的生活。每個文化層各有不同的歷史，顯示出不同時代的人類取擷於大自然的民生必需，以及人群間的互動情形。</li> <li>2. 龜山過溪遺址，是台灣文獻委員會盛清沂先生於民國 52 年 2 月 22 日發現。當時的地形，是一南向之大山嶼，嶼後背負林口台地，海拔高度約二百餘公尺。嶼內有南向之漫坡，長寬約四百公尺，海拔約 110 公尺，嶼口之外即為南崁溪上游，橫截嶼口，由東而西流。山嶼超出溪水面約 7、8 公尺。嶼內更有小河一道，自北而南流，終年不涸，因將嶼分為東西兩半，東半較窄，有謝振連住宅一戶。西半地形較寬，嶼之上部為呂氏墓田，下部有簡屋氏住宅四、五戶。</li> </ol> <p>(1). 遺址範圍：於山嶼內斜坡中部，小河兩岸均有稀疏之遺物分布。東半山嶼以謝振連氏住宅為中心；西半部以呂桃氏墓為中心，東西共寬約 300 公尺，南北共長約二百公尺，似遺址之中心地區，嶼之口部有住民分布，遺址目前已多湮滅。</p>		

- (2). 暴露面：在呂桃氏墓之周圍，及其後方約 50 公尺處，均有暴露面一道。暴露面中當時遺物堆積尚豐。
- (3). 遺物：當時共採集石器 11 件，陶器 57 件。其中石器均為鋤形器，以製法而言，打製者九件，磨製者兩件。以打製多於磨製情形來看，與淡水河中游右岸土地公山系統頗相類似；而與淡水河下游圓山系統殆全為磨製品者迥有不同。以器型而言，十一件中大型者三件，中型者七件，，小型者一件，亦與淡水河中、上游各遺址同，而與圓山系統異。至於陶器方面，共發現三類陶片。第一類僅發現一件泥質的肩折殘片。第二、三類陶片似為同類，只是含沙的粗細不一樣而已。。此類陶片是圈足及覆盆狀陶蓋，曾普遍見於淡水河中游右岸大安寮土地公山系統，約西元前一千年至五百年左右。

景點描述：



【圖 3-7 龜山過溪遺址位置圖】

資料來源：龜山鄉志，第 45 頁

遺址迄今已遭嚴重破壞，開闢為道路和公寓住宅(光峰社區、虹橋社區)，原有風貌已不復見。

註、資料來源：

1.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撰文(民 90)：芝山岩步道，台北市：貓頭鷹出版，第 64~69 頁。

- 2.盛清沂(民 52)：桃園縣沿海及台地地區史前遺址調查報告，台灣文獻 14,卷 2 期，第 122~125、131~132、134~135 頁。
- 3.黃浩明(民 86)：龜山鄉志，第 45~46 頁。

景點編號：文五

景點名稱：三聖宮

## 景點位置：

明倫三聖宮建於虎頭山之麓，位於龜山鄉西南端之龜山村，海拔二百餘公尺（見圖 3-6 之景點文五）。

## 解說概念：

1. 明倫三聖宮遷建之前，稱為「三君堂」，設桃園市中心，電信局後面。後稱「桃園明倫道院」，創設於民國二三年仲夏，崇奉「關聖帝君」、「呂純陽祖師」、「九天司命真君」等三聖恩主。但因原址，廟地狹隘，故於民國五十四年仲夏「聖駕」擇定風光明媚虎頭山，民國六十年四年農曆三月二四日舉行簡單隆重入廟安座曲禮，樓上奉祠「三聖恩主」、「觀音菩薩」、「天上聖母」，樓下奉祠「五府千歲」、「地藏王菩薩」、「福德正神」，每年慶祝關帝誕（農曆六月二四），前來香客甚多。
2. 雖然三聖宮位於龜山村，但因地利之便其主要香客反倒以桃園市居多，其祭祀圈是屬於超村性的。
3. 寺廟屋頂的型式屬於重簷歇山式屋脊。在歇山式建築的屋簷下添加一小層簷，稱為重簷。重簷可降低簷廊的高度，使建築物不過於高狹，可遮陽，遮雨，增加屋頂的厚度感，使其富麗莊嚴。

景點描述：



【照片 3-4 明倫三聖宮】(研究者攝影於 90 年 4 月 22 日)

三聖宮從大陸訂造精雕細琢之青斗石龍柱、石塔，廟門的門神是來自福建的千年古樟所雕刻，威武神采，栩栩如生。

註、資料來源：

黃浩明(民 86)：龜山鄉志。

聚落區位

桃園虎頭山地區

頁數：4

景點編號：文六

景點名稱：新路坑

景點位置：

五分山之停機坪（見圖 3-6 之景點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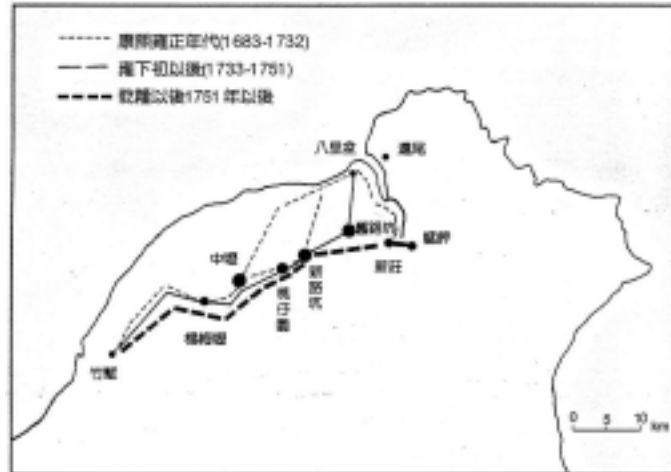
解說概念：

1. 臺灣地區有許多地名的命名，採自建立聚落地點的地形特徵，或許因聚落的市街化，或天然人為的營力，將原地形景觀改變了，然地名中，依舊保留當初建聚落地點的地形特色描述。例如：「坑」 閩南音讀 Khen1，較大河流之短谷。這類坑或有少許流水或屬間歇性河道，多見於洪積臺地之下切短谷。林口臺地、桃園臺地、八卦臺地、斗六臺地，皆多以『坑』為名之聚落。如龜山鄉就有十五個地名叫坑(新路坑、兔仔坑、蕭厝村、社后坑、楓樹坑、中坑、風尾坑、光華坑、舊路坑、塔寮坑、大菁坑、大坑、陳厝坑、員林坑、劉厝坑)



【圖 3-8 龜山鄉小地名（十五坑）】

2. 由本景點往縱貫路方向望去之新路坑即舊時之龜崙杜，接近桃園，地當「龜崙山道」出入口，故又名龜崙口。乾隆十六年原住民已被逐，桃園、新莊間山道向東南移，沿新莊斷層之「通谷」而闢，是謂新路，漢人之移民村因稱新路坑。



【圖 3-9 清代赴北縱貫公路的演變】

資料來源：洪敏麟(1988)

為得水與耕作方便，居民都選取山坑之地築屋營居，包括嶺頂以西、南崁溪沿岸之許多散村。楓樹溪和南崁溪會流處，水量最豐，聚落最大，且當交通要衝，清末已有街肆。惟因時常械鬥，屢毀屢建。新路完成翌年，居民為求平安，於嶺頂修一草庵，稱三草庵，即今之壽山岩，為龜山鄉最古之廟宇。新路坑海拔 100 至 140 公尺，為全鄉最低平處，光復後設龜山、新路二村，現在更分割成六村：

(新路村) 位居南崁溪以南，以縱貫公路為中軸，街店櫛比。鄉公所即在本村東南角。新路國小在本村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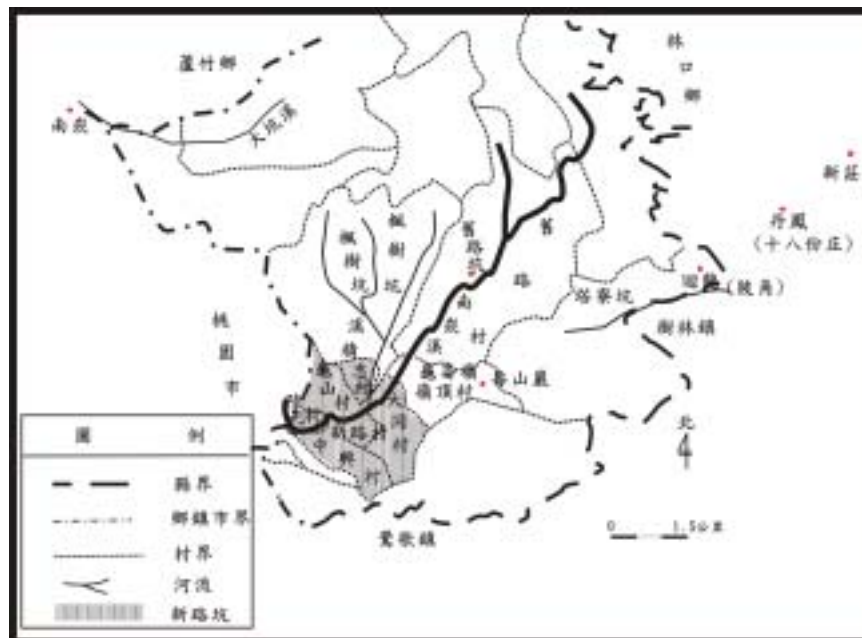
(陸光村) 光復後國軍在龜山鄉設立多處眷村，以陸光二村一千多戶為最大，五十五年獨立為陸光村。

(中興村)七十一年自新路村分置，環繞於新路村之西南，原為農田地帶，以接連桃市、縱貫公路所經，新建高樓林立。貿易一村在村南，以自強西路、南路和新路村分界。

(龜山村)原占有新路坑之東半，亦為龜山鬧市之一部分。今分為三村，新龜山村大部位於南崁溪以北，西與桃園市交界處為虎頭山，三聖宮在焉。人口密集處在溪南，介於新路、嶺頂兩村之間。龜山國小在本村，南傍自強南路。

(精忠村)以精忠五村和睦光三村為基礎，民國五十九自龜山村分出。南臨南崁溪，東臨楓樹溪，一五〇道自此由縱貫路分出以通大崗、林口，故南端已成街市一部分，西北部則為虎頭山丘陵一部。

(大同村)七十一年以龜山村之溪南偏山部分新設，北鄰縱貫公路處地較低平，已發展為新市區。更南已屬龜崙丘陵，介於其間有明駝、憲光等眷村。



【圖 3-10 新路坑】



景點描述：



【照片 3-5 新路坑】(研究者攝影於 90 年 4 月 22 日)

註、資料來源：

1. <http://social.ntptc.edu.tw/local/>
2. <http://nec1.ckjhs.tyc.edu.tw/10113f.htm>
3. 洪敏麟(1988)：台灣史蹟流，台灣文獻委員會。

工業區位	桃園虎頭山地區	頁數：2
景點編號：文七	景點名稱：中油桃園煉油廠	
<p>景點位置：</p> <p>由本制高點往西方望去，不遠處出現三根高大的煙囪，火炬高出半天冒出熊熊紅燄者，即為桃園煉油廠。廠址為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50 號（見圖 3-6 之景點文七）。</p> <p>解說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油公司於 1970 年開始籌劃桃園煉油廠，建於桃園、龜山、蘆竹三鄉 交界地，1976 年底建廠完成進油試爐，1977 年 4 月正式生產，供應北部地區所需油料。原油煉量 20 萬美桶，另亦陸續完成三座供電陸萬千瓦之汽電共生設備，以穩定電力供應。現有產品計無鉛汽油(92、95、98)高級汽油、柴油、航空燃油、低硫燃油、液化石油氣、柏油、硫磺等。</li> <li>2. 中油公司於外海有兩套卸油設備(竹圍港)，並設巨型油槽區(沙崙油庫)經地下油管輸至廠區煉製。</li> <li>3. 桃園煉油廠從建廠、開始生產至今，發生十七次公安事故，最近十幾年平均每年都會發生一次的公安事故。此處亦是桃園地區最大汙染源，附近汴洲里居民平時忍受汙染的空氣，又發生爆炸事件，如此頻繁的公安事故，使得居住在煉油廠半徑三公里範圍內的廿萬居民，過著提心吊膽的日子，於是居民組成桃園煉油廠遷廠自救會要求中油遷廠。</li> <li>4. 經濟發展與環保、生態保育孰重的爭議，以及其所引發的抗議衝擊，近一、二十年來在台灣屢見不鮮。不諱言的，桃園煉油廠遷廠的困難度相當高。首先，煉油廠用地需要具備方正、地質構造穩固、水源充沛和交通便利、卸輸油料方便等條件，而且建廠土地約需五</li> </ol>		

百公頃，不但建廠用地不易取得，況且，無論煉油廠遷建何處，同樣都會面臨民眾抗爭的問題。並不是遷移到他處，抗爭就消失了。其次，桃園廠目前有十八座工場和二百萬公秉油槽，興建中的設備投資也達到四十億元，遷廠可能造成浪費。而且，新建一座日煉廿萬桶原油的煉油廠相關投資高達一千五百億至二千億元，所費不貲。遷廠亦需要龐大經費，一拆一建之間，至少浪費了二千多億元，將使拮据的國家財政更形惡化。再者，桃園廠是大台北、桃竹苗等地工業、民生用油主要供應來源，是北部重要生產基地，如果遷移，將嚴重影響北部地區油品正常供應。而遷廠之後，桃園地方將損失就業機會，可能影響當地經濟發展。其實如何落實公安管理及環保改善措施，加強睦鄰方案以爭取地方民眾的認同，乃是化解抗爭的好方法。

景點描述：

桃園煉油廠位於蘆竹、龜山鄉及桃園市的交界處，佔地 480 公頃。雖然設立之初位處偏僻，但經過三十多年的發展，已成了人口密集區域，周邊的安全防護應列為要務，絕不容許工安事故一再發生，才能使附近民眾安心生活。

註、資料來源：

1.<http://www.ettoday.com/2003/02/10/184-1410228.htm>

2.<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feb/12/today-s1.htm>

景觀資源

桃園虎頭山地區

頁數：1

景點編號：文八

景點名稱：中正・大行社紀念碑

景點位置：

虎頭山往三聖宮車道之公園路左側的中正紀念公園（見圖 3-6 之景點文八）。

解說概念：

1. 中正・大行社紀念碑是一座由日本人為感恩先總統 蔣公所建的銅像，建於一九八四年，是由日本社團大行社發起，花費一億二仟萬日元建成，許多日本感恩人士每年均會前來拜謁，他們一如始建者，都認為 蔣公在抗日戰後以德報怨，不計前仇的平安遣返二百萬日本軍民，令他們感恩。

景點描述：



【照片 3-6 中正・大行社紀念碑】(研究者攝影於 90 年 12 月 25 日)

在此紀念碑後面更高處有蔣公銅像及巨大石碑，碑文中記載紀念碑設立之緣由。

註、資料來源：

1. 馬虞海 (民 91)：桃園觀光，第 397 期，第 16 頁。

觀光遊憩

桃園虎頭山地區

頁數：4

景點編號：文九

景點名稱：孔廟

景點位置：

桃園市公園路 42 號虎頭山麓（見圖 3-6 之景點文九）。

解說概念：

1. 孔廟由來：魯哀公十五年，孔子弟子子路為衛國權臣所殺，孔子哀痛，並於隔年病逝，葬於泗水之濱，弟子守墓三年，聚於夫子墓前哀聲痛哭，互道珍重，相訣而去，孔子逝後魯哀公下令以其故居為廟，初立時，僅是座草屋型式的家廟。西元前一九五年，漢高祖劉邦平定英布之亂後，於返京途中，路過曲阜孔廟，高祖以全牛、全豬、全羊之太牢重禮祭孔廟，為後世立下天子祭孔典範。孔子逝後三百多年，史記作者司馬遷到山東遊歷，並親訪山東曲阜孔廟，依 <<史記>> 所載，當時孔廟和初建時沒有太大的變化，史記太史公曰：『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為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其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漢武帝採董仲舒之議，罷黜諸子百家，獨尊儒術，自此孔子儒家思想被納入政治核心，成為中國政治、學術思想主流。此後兩千多年來歷代君王，皆常親蒞孔廟祭孔。即使是胡人政權治理中國，為了拉攏文人，甚至比華夏政權更重視祭孔活動。而孔廟的設立及祭孔制度之制定，亦在兩千年來的道統和治統的結合聲中持續發展。
2. 明永曆廿年（西元一六六六年），鄭經採用諮議參軍陳永華之議，在台南創設全台首座孔廟，經清代、日治、光復後的發展，現今全台共有孔廟四十餘座。而桃園本無孔廟，地方人士往昔皆以文昌廟權充孔子廟，每年祭孔悉假文昌廟舉行，直到民國 74 年春，經地

方人士石萬全、簡麒標等倡議，以弘教化易風俗之意旨，並配合觀光事業之推展，委託陳榮輝建築事務所，於桃園縣立虎頭山麓興建桃園孔廟，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動工興建，歷時三載至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順利落成。

3. 以下一一來看孔廟的重要配置：

(1)『櫺星門』：「櫺星」又名靈星、天田星、文曲星。古人相信文曲星「主得士之慶」，是主管教育、文學的星宿。櫺星門是孔廟必備的建築，它列在孔廟之前。孔廟第一道大門以此命名，就是把大教育家孔子比做天上施行教化、廣教英才的「櫺星」。以曲阜孔廟為例，櫺星門有如牌坊。桃園孔廟之『櫺星門』則採圓山大飯店及故宮牌樓綜合設計，簷牙高啄，氣壯山河。

(2)大成殿與儀門、東西兩廡共同圍成合院，是孔廟的核心部分。「大成殿」及周邊設施，悉按曲阜孔子廟貌，前為大成門，後為崇聖祠，東西兩廡房，主殿高度採二樓太子亭形式建造，則成為一正北式宮殿四合院，主殿大成殿，五廳五門，周圍迴廊，前配露台，大成殿供奉至聖先師孔子暨復聖顏子，宗聖曾子、亞聖孟子，述聖子思子等孔聖四配。桃園孔廟內設有孔子神像，與一般孔廟中只有牌位不立神像有所不同，是台灣孔廟中唯一的特別。

(3)東廡與西廡對稱有如古時住宅的護室或廂房，它的屋頂較低也較簡單，室內樑架的彫琢亦較簡樸。但走廊的柱子一字排開，具有強烈的節奏感。但這些整齊的石柱上，見不到楹聯文字。這是孔廟相沿的規矩，所謂不敢在孔夫子門前賣文章之典故也。東西廡為禮樂器庫與「鄉賢祠」，供奉閔損、冉耕，冉庸、宰予，端木賜、冉求、仲由、言偃、卜商、顓孫師、有若、朱熹等孔門十二哲及諸先聖先賢。

(4)最後，我們繞過大成殿，來到後殿崇聖祠。崇聖祠建五廳三門係奉祀孔子五代祖先的殿堂，包括肇聖王木金父公、裕聖王祈父公、詒聖王防叔公、昌聖王伯夏公與啟聖王叔梁紇公等。另外旁邊還配祀孔子的兄長、四配之父與先儒先賢之父等。總而言之，崇聖祠所供奉的為先聖先賢或先儒的父輩神位，這種安排，實與中國幾千年來宗族倫理制度有關，孔廟之佈局，也與家廟或宗祠有相通之處。

4. 儘管科舉制度廢除，孔廟、書院似乎與現代教育漸行漸遠，但其對台灣教育史上的貢獻及所蘊涵的文化意義，不因時空移易而失去價值。撫今追昔，讓我們通過歷史的甬道，聽聽孔廟的故事，好好感受孔廟幽遠深刻的文化之美。

據點描述：



【照片 3-7 桃園孔廟之櫺星門】(研究者攝影於 90 年 12 月 25 日)

桃園孔廟採北方式建築，座東朝西，興建係依傳統宮殿及廟宇建置(參照台中市孔廟建構及形式)。

註、資料來源：

1.[http://residence.educities.edu.tw/ptming/new\\_page\\_114.htm](http://residence.educities.edu.tw/ptming/new_page_114.htm)

2.<http://content.edu.tw/local/kaushoun/dazen/country/29/>

3.<http://public.tyhg.gov.tw/minjeng/linkc/cong.htm>

4.<http://www.ct.taipei.gov.tw/index.html>

5.李乾朗、俞怡萍(1999)：古蹟入門，遠流出版社。

6.廖麗君(1998)：孔廟在台灣，大地雜誌，第 126 期。

7.宋安葉(民 78)：桃園孔子廟創建始末，桃園文藝選及第十集。



觀光遊憩

桃園虎頭山地區

頁數：6

景點編號：文十

景點名稱：桃園神社—忠烈祠

景點位置：

桃園市忠義里成功路三段虎頭山麓之忠烈祠為日治時期之桃園神社，於民國八十三年被指定為三級古蹟（見圖 3-6 之景點文十）。

解說概念：

1. 神社，原本只是日本民間信仰「神道教」的祠廟建築，以其優雅的建築意匠和地理的配置，聞名於世。但明治維新以後，為了強化天皇的統治權威，日本政府附會天皇家世，將天皇說成是神話中的「天照大神」的子孫，是「天孫族」、是「現人神」，創作「國家神道」把原本是日本民族宗教的神道教披上政治的外衣。在第二次世大戰期間，神道教還成為日本鼓舞人民為國獻身的精神象徵。
2. 九一八事變之前，神社在台灣的總數僅有 25 座，1931 年進入準戰爭期之後，殖民政府企圖藉由各地的神社，達到教化台灣人，使台灣人「皇民化」為大日本帝國臣民的目的，提出了「國有神社，家有神棚」的口號，展開所謂的「一街庄一神社」的運動，企圖利用「神社中心說」的神社興建計畫，以取代寺廟所扮演的社會精神中心之傳統功能。台灣各地的神社就是在此一宗教政策的前提之下，陸陸續續興建的。桃園神社當然也是此運動下的產物。
3. 當時日本人為保持神社的「尊嚴」，興建的神社需具有一定的規模。土地要 4000、5000 坪以上、本殿 5 坪左右、拜殿 20 坪左右，另外還要設手水舍、社務所、鳥居等。還設有「社格」制度，每一座神社都有一定的地位，日本人將神社的地位稱作是神社的「社格」，其中國家經營的神社稱作「官社」，其餘的則稱作是「諸社」。

官社中則分為官幣大社、官幣中社、官幣小社、國幣大社、國幣中社、國幣小社六種。而諸社則分為府社、蕃社、縣社、鄉社、村社六種。其餘的神社則稱為「無格社」。1873年增加了紀念歷史上功臣的「別格官幣社」。重要行政單位所在地的神社，其地位「社格」通常較高，也較受重視。以台灣而言，社格最高的是圓山的「台灣神社」（建於一九〇一年），社格是「國幣大社」。往後各地所興建的神社大體都是以台灣神社為藍本興建，而桃園神社在戰爭末期升格為縣社，隸屬於當時的國幣小社新竹神社之下。

4. 日本統治台灣五十年中，先後建造二百多座神社。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後，欲將日本帝國主義全數掃盡，政府發布『清除臺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統潔紀念遺跡要點』，明白指示「日本神社應即徹底清除」，全台各地的大小神社在此法令之下大多被損毀，如今僅剩座落在虎頭山麓的忠烈祠，還完善地保留日治時期的神社遺蹟，是目前全台灣規模最完整的神社建築。
5. 日人統治台灣期間，桃園境內共設有七座神，位於桃園大樹林辨天池的豐滿社，於一九二四年落成，是桃園縣最早興建完成的神社。其他依興建先後順序，分別為大溪(一九三二年)、桃園(一九三八年)、中壢(一九三九年)等神社，而座落在原住民區域的神社則於一九三八年建成，且稱神社為祠，分別有角板山、高坡、高岸等祠。目前這七座神社，除了桃園神社還維持原貌，其餘皆已被分解拆遷，如大溪神社僅留存石獅於原址內(如今改建為大溪公園)，中壢神社也在拆除後改作中壢高中校地，現在只剩一匹銅造神馬留在校園內
6. 桃園神社是在昭和 10 年(1935 年)，由桃園郡守谷義廉呈報新竹州知事赤堀鐵吉同意，擇定今址開始籌建。工事設計者為春田直信，監督者為春田本人與幸野千一，於昭和 13 (1938)年 9 月 23

日舉行鎮座祭，除了奉祊和台灣神社相同的造化三神、能久親王外，加祊掌管五穀豐受大御神以及明治天皇。往後每年有例祭日，如新年祭；紀元節、天長節及明節等祭典，由郡守當地行政長官率同職員士紳與民眾祭祀。依據日治時期所頒法令，神社周圍禁止污穢物，車馬不可駛入，也禁止人民在四周伐木或捕捉魚鳥，因此神社環境得以維持清淨且莊嚴之氣氛。桃園神社所處的虎頭山麓自然環境因此維持至一九四五年大戰結束。

7. 光復後，民國 39 年(1950)將之改為桃園縣忠烈祠，每年春秋二祭，由縣府負責。民國 73 年一度有拆除重建之計畫，引起專家學者，及各界熱烈的討論，終獲保留。並在 83 年 2 月 15 日內政部公告指定為三級古蹟。另，75 年曾由李重耀建築師主持初步調查研究與整修計畫，後發包施工，於民國 76 年春整修完竣。

景點描述：



【照片 3-8 桃園忠烈祠】(研究者攝影於 90 年 4 月 22 日)

- 1.日本神社建立的目標是庇護城市或村落，通常選址建在小山丘上，可以俯瞰村落。百姓城市附近如果有小丘或山坡，那麼可能被選為神社的基地，具備居高臨下之優勢，藉以體現神社庇護百姓，彰顯神社之神聖地位。桃園神社依山而建，方位正好朝向桃園市區，是很典型的神社地景規劃。桃園神社坐落於桃園市區東區東北方虎頭山麓，據現實測，其方位係坐東北朝西南，可俯瞰桃園市街。從神社的鳥居內望可看到本殿，向外望出可遠眺桃園市區，神社的鳥居外的石階段接參道(今成功路三段一帶)，參道沿山坡而下，可連通到桃園市中心火車站前今中正路。而神社的中軸線大約通過市中心開漳聖王廟一帶，似乎暗示著庇護桃園市區。
- 2.桃園神社位在桃園市成功路底右側，從山腳公路旁的路口到神社入口，是一段登山參拜的曲道，非常的優美，原先有三座牌坊，即所謂的「鳥居」，左右兩排巨松，松樹間點綴有石燈，使得前往參拜的人，在設計者的巧思設計營造的莊嚴肅穆的氣氛下，心境得以轉換，目前沿路的三座「鳥居」有兩座早已拆除，剩下的一座也因榮總桃園醫院的興建，院前道路的拓寬而被拆除，至於石燈更不用說了，早已不見蹤影。接著在左邊有「西淨」淨手亭，為一座四角亭。右邊有「東沐」齋館，是讓前來參拜者在踏上神殿前，齋戒、洗手的地方。再走過一段石階，跨過山門，進入神社的合院，典雅的神社本殿即在眼前，本殿為安置神位之處，只有於祭典時，且只有主祭者可以進入本殿。在本殿後方還有一精緻優美的小閣樓，裡面供奉的祇是鄭成功、劉永福及丘逢甲的靈位外，還增加了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全國抗戰陣亡烈士、青河七號演習殉難官兵、金防部副司令官陸軍上將吉星文、空軍中將章傑的靈位；左右偏房則擺開國、討袁、護法時期、東征、北伐、討逆、剿匪、戡亂等戰役犧牲的烈士靈位。

3. 日治時期日本在台灣所建的神社，最初大部份材料包括木材、石材、水泥與五金等多運自日本，但中期以後大都採用台灣本島材料，主因是台產檜木擁有木質細密、耐蛀、耐溼性強、不裂不翹、色澤木理美觀的優點，是建築材料中的上乘之選。因此過去師傅或工人對於檜木建材都懷著一分敬意，所以在施工前，都要事先齋戒淨身，以示尊重。台灣檜木，甚至出口到日本本土。桃園神社建立於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當時經濟景氣良好，日本剛開始全面發動侵華戰爭，是蘆溝橋事變的第二年，建材方面，木材主要以紅檜與扁柏，部份用杉木。檜木與扁柏可能來自阿里山或太平山，所選用者皆為無節疤之上材，殊為難得可貴。
4. 除了檜木為主體建築材外，地面、台基及階梯為混凝土，外表洗小石子，仿石材質地，作工精美。當時地面之下用混凝土，具有防白蟻之效。另就其建築造型來看，桃園神社的本殿從屋檐延伸庇簷的前脊比後脊長，自成流動的曲線，所以在構造上屬於日本神社建築樣式之「流造」的變形，其型式工法源於唐朝，為日本神社中模仿中國佛寺結構之式，不過其規模與日本當地的神社比較，只能算是小型的神社。本殿築在一較高基壇土，周圍以木柱支撐欄木，相當中國古代佛殿之「平座」。
5. 正殿之前是拜殿，拜殿為一般信眾參拜之處，有賽錢箱及扯鈴。拜殿比正殿約高三公尺，木造的台階，級高十五公分，寬十七公分。殿內的平棋式天花板有許多方格，四邊框以曲天花板，中國古時稱為「覆盆式天花板」。
6. 本地早年稱為王公坑，因坑內有王公廟而得名，神社建於坑口斜坡上。後改為忠烈祠，本地因此祠而稱忠義里。

註、資料來源：

1. <http://content.edu.tw/local/tauyan/donmen/content.htm>
2. <http://public.tyhg.gov.tw/minjeng/link/cong.htm>
3. 林明德(民 89)：桃園縣三級古蹟—龜山鄉壽山岩觀音寺、蘆竹鄉五福宮、桃園市景福宮、桃園市忠烈祠調查研究，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4. 李乾朗研究主持(民 89)：桃園縣第三級古蹟桃園忠烈祠調查研究。

都市問題

桃園虎頭山地區

頁數：2

景點編號：文十一

景點名稱：虎頭山垃圾場

景點位置：

垃圾場地點在虎頭山公園後山大檜溪之河谷中。成功路三段往林口方向，由忠烈祠往龜山、林口戰備道路約 1 公里（見圖 3-6 之景點文十一）。

解說概念：

虎頭山垃圾場開闢於民國 60 年，採露天傾倒方式，僅做簡單掩埋，沼氣容易自燃，以致時常導致火災而生空氣污染，後經多次改善工程，情況雖稍有改善，然因過於飽和，場堤坍塌，且新垃圾場協調未果，不僅引起附近居民抗議，最後更因三十萬市民生產之民生廢棄物（每日約三百噸）無處可去，垃圾無法傾倒而引發桃園市的「垃圾大戰」，最後延用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虎頭山垃圾場也就此功成身退，開始進行植栽綠化，終結了虎頭山垃圾場 30 年污染，解決桃園市環保之瘤，現今已成為環保公園。

景點描述：



【照片 3-9 虎頭山垃圾場正進行綠化工程】(研究者攝影於 90 年 12 月 25 日)

虎頭山垃圾場面積約 6.45 公頃，早期雜草叢生。而現今改建為環保

公園，並已完成啓用。

註、資料來源：

- 1.鄧天德、陳源在(民 79)：桃園縣、新竹縣市環境教育資源調查與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 79-0421-S133-01Z。



方位	桃園虎頭山地區	頁數：3
----	---------	------

景點編號：文十二	景點名稱：三角點
----------	----------

景點位置：

本研究區標高 251 公尺處有顆 991 號的三等三角點。由桃 11 公路桃園市成功路三段忠烈祠前進 1.9 公里到龜山鄉，界碑基點在東向 50 公尺處（見圖 3-6 之景點文十二）。

解說概念：

1. 三角點就是繪製地形圖的「三角測量基點」。三角點是日人留下的古物，他們在重要山頭埋下不同石材，做為測量依據，現代人則用來當該山的中心點。三角測量係測量各相連成三角形之各點間之內角，並直接或間接量測一邊長，以其中某一已知點之坐標及其相鄰點之方位角為依據，從而計算各點之坐標。如僅係直接量測各三角形邊長用以推算各點坐標者，稱之為三邊測量。上述各三角形之頂點，稱為三角點。
2. 首先，測量人員分別選取單一的測量點，（多選擇較突出的山峰為原則）點與點之間，必須互相清楚可見，打樁（就是三角點）聯成三角網，測量各點方位角，再測定點與點之間直線距離，（稱之為邊長），再依邊長計算座標，決定多點平面位置，再測量各點海拔高度，這就是三角測量。依測量點（打樁的位置）所埋設固定的基石，就是三角點，三角點關係到測量的精確性，不能隨便移動或毀損，所以多以質堅石樁（如花崗岩）加坐基，深植地下，提供為世世代代之測量基準。
3. 台灣山岳三角點，依其三角網的「邊長」，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一等三角點平均邊長為四十五公里，二等三角點平均邊長為八公里。三等三角點平均邊長為四公里，四等三角點平均邊長為二

- 公里（四等三角點又稱為圖根點，係專為測量標高基點）。所以山頂展望，一等最遼闊，最良好，二等次之，三等又次之，四等最差。
4. 至於要如何辨認三角點的等級呢？三角點的截面面積一等最大，二、三等次之，頂面正中央有一個大「十」字形的字樣，側面刻有 X 等三角點的字樣，除了一等和四等未編列號碼外，二等三角點的號碼是以阿拉伯數字橫刻，三等三角點早期設立者（四千號以前），是以漢字直刻，晚期設立者（即四千號以後），則改用阿拉伯數字橫刻。因此不能僅憑漢字或阿拉伯數字來判斷三角點的等級。
5. 地籍測量和政治經濟息息相關，台灣的大規模土地調查由日據時期開始，1877 年內務省全國地籍調查，1896 年三角點的材質統一使用日本小豆島的花崗石，1900 年圖式制定，一等三角點下方開始埋設磐石。1898 年成立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於 1900~1904 年完成三角測量，以臺中公園基準點為原點，配合基線網以三角測量之方式推算出臺灣地區之地籍坐標。民國六十四年內政部為了因應臺灣地區之全面地籍圖重測，委託聯勤測量署採用國際大地測量學與地球物理學協會 I U G G 公布之 G R S 6 7 參考橢球，以南投縣埔里虎子山一等三角點為平面基準，以三角三邊測量之方式全面辦理三角點檢測，共完成一、二、三等三角點二、六六二點，並計算出全臺之二度分帶橫梅氏投影坐標，於民國六十九年公布 T W D 6 7 坐標。
6. 自 86 年起地籍圖重測區之控制測量全面採用 GPS 辦理，點位選取不須考慮通視及網形強度問題，也不受天候限制。而這些年近百歲的標石因土地開發等因素，遺失甚多，加上許多點位不符測量需求或其他因素而遭廢棄，因此新版的地形圖已不再標示，所以只能由日據時期的台灣堡圖與台灣地形圖等來找。許多荒山野地的標石陸續被找出來，但因天災與人為破壞的標石也持續消失中，想想這些

漂洋過海的花崗石以一等三角點為例，柱石重達 90 公斤、磐石 45 公斤，以前測量人員翻山越嶺的背上山頂，艱辛是可想而知，尤其是 2000 公尺以上的大山更是不容易。它們都是歷史的見證，也是看著台灣百年來的演變。

景點描述：



【照片 3-10 三等三角點】(研究者攝影於 90 年 12 月 25 日)

本研究區標高 251 公尺處有顆 991 號的三等三角點，座標(282535 2767877)。日本三等三角點標石的大小標準如下：柱石 17 公分、磐石 60 公分、寬度 25 公分、高度 10 公分。

註、資料來源：

1. <http://www.tmtc.edu.tw>
2. <http://www.nhps.tp.edu.tw>
3. <http://www.tmtc.edu.tw>
4. <http://www.survey.taipei.gov.tw>
5. <http://www.geo.ntnu.edu.tw>
6. <http://www.transoft.com.tw>

### 第三節 教學資源景點的地理概念分析

本研究利用表列的方式依實察景點舉例之個別教學特性配合高中新課程標準<sup>36</sup>中主要概念分析出所能提供之人文地理概念，並結合現行高中地理課本第一冊單元課程之概念，以利於本研究區教學資源之應用。其分析之結果如下：

【表 3-1 人文地理教學資源景點的地理概念分析表】

景點編號	實察景點舉例	景點位置	主要概念	配合高中地理第一冊單元課程之地理概念
文一	桃林鐵路	虎頭山下	運輸	鐵路
		桃園高中	景觀資源	人文資源
		旁之桃林鐵路	都市捷運系統	台灣的都市計畫
文二	土地公廟	虎頭山綠色隧道盡頭，登山步道入口處	景觀資源	人文資源
			觀光遊憩	觀光路線的設計
文三	聚落	過溪之陸光二村	聚落區位	聚落的發生
			都市問題	都市的問題
文四	史前遺跡—龜山過溪遺址	桃園縣龜山鄉龜山村三鄰	景觀資源	人文資源
文五	三聖宮	虎頭山麓之龜山村	景觀資源	人文資源
			觀光遊憩	觀光路線的設計
文六	新路坑	五分山之停機坪	運輸	台灣的運輸發展
			聚落區位	聚落的發生
文七	中油煉油廠	三分山之觀景台	工業區位	工業區位
			能源問題	能源問題
			都市問題	環境污染
文八	中正-大	中正紀念	景觀資源	人文資源

<sup>36</sup>高級中學地理科新課程標準，1998，龍騰文化編印。

	行社紀念碑	公園	觀光遊憩	觀光路線的設計
文九	孔廟	公園路 42 號虎頭山麓	景觀資源	人文資源
			觀光遊憩	觀光路線的設計
文十	忠烈祠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虎頭山麓	景觀資源	人文資源
			觀光遊憩	觀光路線的設計
文十一	虎頭山垃圾場	虎頭山公園後山大檜溪之河谷中	都市問題	都市的問題
			觀光遊憩	觀光路線的設計
文十二	三角點	標高 251 公尺處	方位	方位

## 小 結

研究者對於虎頭山研究區內人文地理的特性，針對開發過程與聚落發展、交通狀況的調查、地名的探源這三個項目來探討。進而分析研究區內實察課程的教學資源，利用景點登錄表，建立實察課程教學資料庫，並依景點個別教學特性分析出所能提供的教學項目，先給予分類，再加以篩選整理、去蕪存菁。

在遵循景點選擇的原則下進行本研究區教學資源的蒐集與分析，然後依據蒐集分析的結果，按照資源景點不同的特性分成人文地理實察景點（歷史發展、人文景觀），共 12 個景點。

研究者依實察景點舉例之個別教學特性，配合高中新課程標準中主要概念分析出所能提供之人文地理概念，並結合現行高中地理課本第一冊中單元課程之概念，將 12 個景點作一完整之分析，以利於本研究區教學資源之應用。其中包括：和運輸有關的是(景點一)桃林鐵路，和景觀資源有關的是(景點二)土地公廟、(景點四)史前遺跡—龜山過溪遺址、(景點八)中正一大行社紀念碑，和聚落區位有關的是(景點三)聚落—陸光二村、(景點六)新路坑，和觀光遊憩有關的是(景點五)三聖宮、(景點九)孔廟、(景點十)忠烈祠，和都市問題有關的是(景點七)中正煉油廠、(景點十一)虎頭山垃圾場，和方位有關的是(景點十二)三角點。